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1502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5021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市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（全國認證）獎勵金，請
周知所屬於109年12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（全國認證）業於
109年11月30日寄發合格證書，凡報名時「通訊地址」欄位
填報「臺南市」通過認證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前揭
獎勵計畫附件及相關證明，郵寄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
推廣科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
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
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
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
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